

关于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G18 京 Y4	债券代码：136914.SH
G19 京 Y2	155887.SH
21 京投 Y1	175943.SH
21 京投 03	188987.SH
20 京投 04	175532.SH
GC 京投 01	175791.SH
21 京投 02	188689.SH
22 京投 01	185238.SH
22 京投 02	185792.SH
22 京投 Y1	137723.SH
22 京投 Y2	138506.SH
23 京投 02	115077.SH
23JTYK01	115827.SH
23JTYK02	240010.SH
G23 京 Y1	240173.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债券总额：21亿元。

2、债券余额：21亿元。

3、债券期限：5+N年。

4、起息日：2018年11月23日。

5、付息日：为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M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界定的，且经上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证的绿色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二)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总额：20亿元。

2、债券余额：20亿元。

3、债券期限：5+N年。

4、起息日：2019年9月11日。

5、付息日：每年的9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M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界定的，且经上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证的绿色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三）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33亿元。

2、债券余额：33亿元。

3、债券期限：3+N年。

4、起息日：2021年4月6日。

5、付息日：付息日期为每年的4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四）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总额：28亿元。

2、债券余额：28亿元。

3、债券期限：3年。

4、起息日：2021年11月12日。

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五）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总额：20亿元。

2、债券余额：20亿元。

3、债券期限：3年。

4、起息日：2020年12月9日。

5、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2023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六）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

1、债券总额：7亿元。

2、债券余额：7亿元。

3、债券期限：3年。

4、起息日：2021年3月3日。

5、付息日：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2024年3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且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界定的北京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项目、北京市轨道交通12号线项目、北京市轨道交通17号线项目和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项目的项目建设。

（七）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总额：32亿元。

2、债券余额：32亿元。

3、债券期限：3年。

4、起息日：2021年9月1日。

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9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9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八)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30亿元。

2、债券余额：30亿元。

3、债券期限：3年。

4、起息日：2022年1月10日。

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九)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总额：35亿元。

2、债券余额：35亿元。

3、债券期限：3年。

4、起息日：2022年5月23日。

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十)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20亿元。

2、债券余额：20亿元。

3、债券期限：3+N年。

4、起息日：2022年8月26日。

5、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兑付日以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为准。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十一)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总额：20亿元。

2、债券余额：20亿元。

3、债券期限：3+N年。

4、起息日：2022年10月27日。

5、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

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兑付日以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为准。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十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20亿元。

2、债券余额：20亿元。

3、债券期限：3年。

4、起息日：2023年3月27日。

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十三）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20亿元。

2、债券余额：20亿元。

3、债券期限：3+N年。

4、起息日：2023年8月22日。

5、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6、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的自筹资金。

（十四）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总额：20亿元。

2、债券余额：20亿元。

3、债券期限：3+N年。

4、起息日：2023年9月21日。

5、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兑付日以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为准。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的自筹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五）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21亿元。

2、债券余额：21亿元。

3、债券期限：3+N年。

4、起息日：2023年11月6日。

5、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二、重大事项

（一）原人员任职情况

张燕友同志原担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郝伟亚同志原担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石伟同志原担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王卫东同志原担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京投公司主要领导任免的决定，张燕友同志不再担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郝伟亚同志不再担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担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相关决定，聘任史克通同志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免去石伟、王卫东同志之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郝伟亚，男，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融资建设部高级投资师、投资管理部经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4年7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年9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史克通，男，经济法专业学士，曾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今年年初，公司董事合计8人，截至目前，公司本自然年度内董事累计变动超过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上述人事变动后，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目前董事会成员6人，缺位3人。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目前各项业务运行正常，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后，截至目前，市委市政府尚未任命其他人员至公司任职外部董事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